

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49 号



# 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4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蓝环保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与润蓝环保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所已连续三年为润蓝环保公司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我们已完成了润蓝环保公司审计计划工作，独立发送了银行函证。

截至目前，我所与润蓝环保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润蓝环保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政府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包河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公司在满足复工复产条件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后逐渐复工，与年报相关的账务工作未完成，我们暂不能进行现场审计。因此，本所无法如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润蓝环保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报告。

针对上述情况，我所与润蓝环保公司保持积极沟通，预计在5月中旬开始现场审计工作。

####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预计于2020年6月中旬完成对润蓝环保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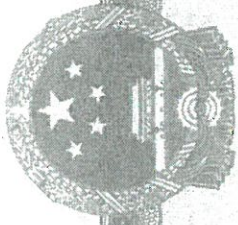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润蓝环保公司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庆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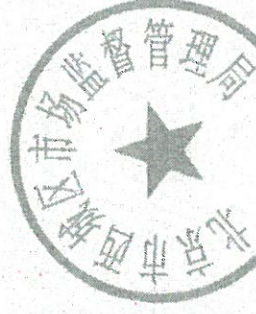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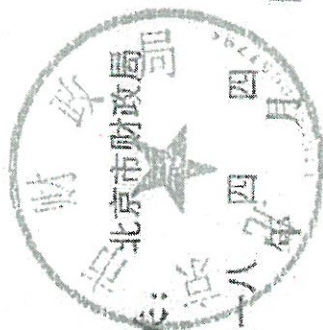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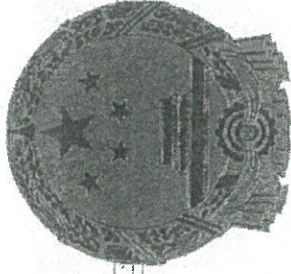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写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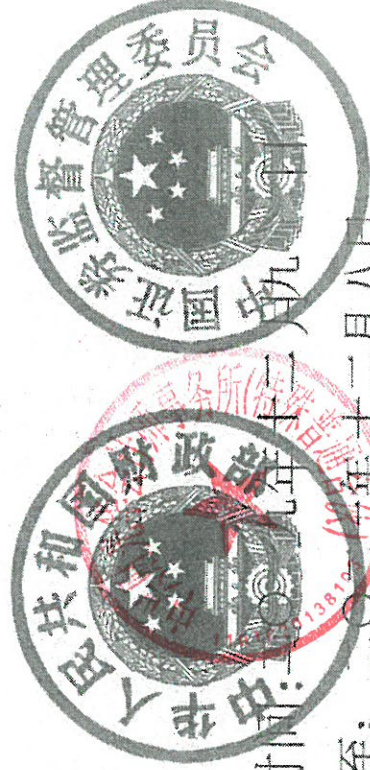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与原件一致